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02.1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0學年度第3次系籌備會會議通過101.03.07 人文及管理學院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8.05.0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108.05.08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108.05.30 人文及管理學院107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3.04.09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113.05.14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113.06.18 人文及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立。
- 第二條 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(研究人員)之下列事項:
 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升等事宜。
 - 三、借調事宜。
 - 四、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 - 五、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系級教評會評審之事項。

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必要時得就前項審議事項,依相關法規另訂本系之審議規定,經 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-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,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,其產生方式如下: 一、當然委員:系主任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: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合聘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以 上資格者四人,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具教授資格之委員 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。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,不 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者,得由副教授擔任。

本系委員人數不足時,由系級遴聘相關具適當職級之校內外教師,提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。
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並為會議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 會議時,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- 第 五 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

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升等之審議,應 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方得決議。

- 第 六 條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當然委員得以書面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 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,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代理。遇有關 本人、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之評審事項提會時,應行迴避, 且不得參與表決。
- 第 七 條 本會審理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件時,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審查之 教師,如因高職級教師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,由系級遴聘 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,提經本會通過,送請院長轉 校長核聘,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、系務會議及院教評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 施行。